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6359-3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通信”）编制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神宇通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宇股份《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宇通信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宇通信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宇通信2025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6359-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丹卉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09号）核准，公司2025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8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余额为人民币495,20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892,168.9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107,831.02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25]4539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5,8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00元，本年度使用1,505,800.0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505,8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3,254,498.2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累计使用金额491,602,031.0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652,467.2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

并修订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8110501011202876496	500,000,000.00	493,254,498.28
合计		<u>500,000,000.00</u>	<u>493,254,498.28</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5,800.00 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00.2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39.03 万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 7,939.28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

4.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491,602,031.02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00.2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39.03 万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 7,939.28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0.5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0.5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49,310.78	49,310.78	150.58	150.58	0.3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49,310.78</u>	<u>49,310.78</u>	<u>150.58</u>	<u>150.58</u>	<u>0.31</u>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49,310.78</u>	<u>49,310.78</u>	<u>150.58</u>	<u>150.58</u>	<u>0.31</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00.2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39.03 万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 7,939.28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491,602,031.02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领域数据链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